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〔2014〕494号

关于发布

《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

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“国家铁路局关于公布《铁路产品认证目录》的通知”（国铁科法〔2014〕30号）以及“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《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》的通知”（铁总科技〔2014〕201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铁总运〔2014〕2号、铁总运〔2014〕196号和运电高信函〔2014〕291号技术条件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（CRCC）于2014年9月26日在北京召开了审查会，对《轨道车运行控制设备认证实施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新版规则（V1.2）于2014年10月30日正式实施。

鉴于修订后的规则中认证单元及依据行业标准/技术条件较上一版有较大变化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- 1、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并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的企业，CRCC将在2014年11月30日前统一按产品单元换发新证书，同时企业交回旧证书；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（2014）494号

2、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，但与新版规则要求存在差异的企业，可在2014年11月30日前提交认证变更申请，经评价及评定合格后CRCC将按新版规则产品单元换发新证书，同时收回原证书；

3、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完成现场审核及抽样检测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评价及评定合格后颁发CRCC证书；

4、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尚未取得CRCC认证受理通知的企业，请于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按新版规则提交申请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
